

# 113 年高雄市原住民族運動會

## 【傳統負重】技術手冊

- 一、協辦運動組織：高雄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 二、比賽日期：11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至 9 月 1 日(星期日)。
- 三、比賽地點：高雄市桃源區雅你綜合運動場(高雄市桃源區南進巷 180 之 15 號)。
- 四、比賽分組：公開男女混合組(男、女各 6 名)。
- 五、比賽制度：團體計時賽。
- 六、戶籍規定：依活動簡章(規程)第玖條規定辦理。
- 七、年齡規定：依活動簡章(規程)第玖條規定辦理。
- 八、註冊人數：
  - (一)本項賽事報名隊伍數至多 12 隊。
  - (二)每隊職員 3 名(含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註冊選手為 16 人(男、女各 8 名)為限，出賽選手為 12 人(男、女各 6 名)為限；每隊除領隊、教練、管理外，隊員(含隊長)不得超過 16 人，若選手重複報名且下場，經查屬實，取消其參賽資格，領隊、教練、管理為選手時，須登錄至選手名單，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
- 九、比賽規則：
  - (一)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  
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比賽距離：1200 公尺(選手每人跑 100 公尺)。
  - (三)背負重量：男選手為 20 公斤、女選手為 12 公斤重物(重物誤差值 $\pm 200$  公克)，背負姿勢不拘。
  - (四)進行方式：第 1 棒至第 6 棒為女選手，第 7 棒至第 12 棒為男選手依序接力完成；第 6 棒女選手須將 12 公斤重物置於標示地點後，第 7 棒男選手始得提(舉)起 20 公斤重物起跑。
  - (五)參賽選手不得赤足，應穿著統一服裝(不可著釘鞋，拔釘後之釘鞋亦不可穿著)，違反規定之單位取消其比賽資格。
- 十、競賽管理：由高雄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及大會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 十一、技術人員：審判委員及裁判人員，皆由高雄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遴派及設置，惟審判委員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 1 人。
- 十二、獎勵：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伍條規定辦理。
- 十三、申訴：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陸條規定辦理。
- 十四、爭議處理：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柒條規定辦理。

十五、罰則：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捌條規定辦理。

十六、領隊會議、技術會議及裁判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再另行通知。

十七、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時說明公佈，或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 113 年高雄市原住民族運動會

## 【傳統負重】報名表

單位(隊名)					
領 隊		教 練			
管理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參賽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男女混合組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族別
1. 隊長(C)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族別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16. 隊員					

- 註：1. 為投保意外險，資料請詳實填寫。  
2. 每隊報名選手限 16 人(不含領隊、教練)。  
3. 為加強安全防護，於繳交報名表時需一併繳交「參賽切結書」。  
4. 比賽時身體如有不適本單位於當日協助就醫至有全民健保之合格醫療機構就診。  
5. 本賽會以交流活動，將不代辦及申請場內隊職員個人相關醫療及意外保險，敬請見諒。  
6. 以上事項皆同意者始得填表報名。